## 嘉峪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,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结合嘉峪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情况,现将 2024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信息予以公示:

一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:

##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明细表

单位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特性	来源及生产工序	去向	联系人	联系方式
嘉峪关 海中环保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	HW49 (900-041-49)	废包装容器及包装物	T, In	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	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置	- 张艳军	18693750697
	HW49 ( 900-047-49 )	实验室产生的废液	T, C, I, R	实验室日常实验过程中产生 的废液体	自行处置 (水泥 窑协同处置)		

- 1. 按照《固废法》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,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同时,每年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:
- 2. 危险废物转移前,向生态环境局申请转移计划,备案通过后, 开始转移,并将联单打印盖章存档,2024年10月份开始,甘肃省固 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平台技术更新后,无需申请转移计划,可直 接进行转移;

- 3.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签订的合同类别进行转移,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相符。
  - 二、应急处置措施:
- 1.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,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,马上通知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处负责人,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,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,应及时送医救治;
- 2.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,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,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  - 3. 所有应急处置产生的次生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合规处置。

环保联系人: 张艳军 电话: 18693750697